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僱員再培訓局

課程覆審

創意設計作品集製作及展示技巧基礎證書 (兼讀制)

2015 年 2 月

此評審報告乃由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而發出。本報告述明其評定、評定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定之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1. 簡介

- 1.1 僱員再培訓局（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是獨立法定組織，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於 1992 年成立。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的課程是以市場為導向，就業為本，靈活配合市場變化。僱員再培訓局透過統籌、撥款和監察，委任培訓機構提供培訓課程及服務，培訓中心分佈港九新界各區，地區網絡廣闊。現時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約 800 項具市場需求及事業前景的培訓課程，範疇涵蓋近 30 個行業。
- 1.2 受僱員再培訓局（以下簡稱為“再培訓局”）所託，評審局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職權範圍以及相關之評審指引，為其《創意設計作品集製作及展示技巧基礎證書（兼讀制）》（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Creative Design Portfolio & Presentation Skills (Part-time)）進行課程覆審，以評定課程能否達致其目標和達到資歷架構第 2 級之標準。

2. 評審局之評定

評審局在充分考慮評審小組之建議後，作出以下評定：

2.1 課程覆審

批准

營辦者名稱	HKCT Group Limited (ERB)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再培訓）
資歷頒授者名稱	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 僱員再培訓局
進修課程名稱	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Creative Design Portfolio & Presentation Skills (Part-time) 創意設計作品集製作及展示技巧基礎證書（兼讀制）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Creative Design Portfolio & Presentation Skills (Part-time) 創意設計作品集製作及展示技巧基礎證書（兼讀制）
主要學習/培訓範疇	美術，表演藝術，設計，創意媒體藝術及產業
其他學習/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2 級
資歷學分	6
修讀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 55.9 學時 (包括 45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4 年 (2015 年 5 月 5 日至 2019 年 5 月 4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8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加於資歷名冊上的其他有用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a) Rooms 508-509, 5/F & Rooms 701-703, 707-712, 7/F, 113 Argyle Street, Mongkok, Kowloon 九龍旺角亞皆老街 113 號 5 樓 508-509 室及 7 樓 701-703、707-712 室 (b) Unit 1913-1920, 19/F, Tower 2, Grand Century Place, 193 Prince Edward Road West, Mongkok, Kowloon 九龍旺角太子道西 193 號新世紀廣場 2 座 19 樓 1913-20 室

必要條件	執行日期
1. 再培訓局須確保於例行課程檢討時，就學員畢業率作出檢討，以確保課程切合時宜，能有效地達致其培訓的目標。再培訓局必須於2016年10月31日或以前，向評審局提交課程檢討報告。	2016年10月31日

3.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3.1 課程目標

- 讓學員掌握製作個人設計作品集的方式和技巧，從而提昇他們在設計或相關行業的競爭能力。

3.2 學習成效

完成本課程後，學員能夠：

- 掌握個人設計作品集製作及展示概念與技巧；及
- 認識版面風格、造形與空間構成；及
- 掌握作品揀選、製作的計劃與程序；及
- 掌握影像處理、用具與物料之運用技巧；及
- 在督導下製作個人設計作品集。

3.3 課程結構

單元	資歷學分
設計作品集製作及展示專題研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計作品集製作及展示概念與技巧● 版面風格、造形與空間構成● 作品揀選、製作的計劃與程序● 影像處理、掌握用具與物料之運用● 作品展示的表達技巧● 知識產權簡介	
課程評核	
總計：	6

3.4 畢業要求

學員必須達到下列畢業要求，方獲頒畢業證書：

- 學員的總出席率須達課程之最低要求(80%)；及
- 必須於課程評估考獲整體及格分數；及
- 必須分別於期末考試各部分(包括筆試及實務試)考獲及格分數。

3.5 收生條件

- 持有設計相關屬資歷級別第一級或以上程度的證書，或中五學歷程度及具兩年或以上設計相關工作經驗；及
- 須通過設計軟件知識入學筆試。

4. 重大修改

4.1 於有效期內，如營辦者在未經評審局批准的情況下作出重大修改，評審資格將會失效。

5. 資歷名冊

5.1 通過評審局質素保證程序的資歷均可上載到資歷名冊，並獲資歷架構認可。課程營辦者或資歷頒授機構如欲於資歷名冊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提出申請。

5.2 學員在登記有效期內入讀相關通過評審的進修計劃，修畢有關進修計劃並獲得載於資歷名冊的相關資歷，其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報告編號：15/89
檔案編號：VA61/106/201412